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注意事项

各推荐单位推荐项目时，应注意下列事项，否则，应要求项目完成单位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按规定进行更正、补充。如更正、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推荐。

1、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范围；
2、符合规定的单位和专家推荐；
3、项目不可重复推荐（与往年获奖项目主要内容重复）；
4、项目应办理市级以上科技成果登记（可在申报时同时补办）；
5、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；
6、主要完成人符合规定要求，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完整并要求本人亲笔签名；
7、主要完成单位与成果评价证明的完成单位相符合，并加盖各完成单
位公章；
8、推荐意见栏填写完整，加盖公章 ；
9、应提供成果应用证明；
10、应提供成果评价证明（如：鉴定、验收、评审、评估、专利授权、行业准入证等）；
11、成果鉴定时间应在2008年之后的；
12、应提供其他必须的附件材料。